

证券代码：8743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金属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。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制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光、刘贵庆、朱冬生

2025年4月16日